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公告

調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乃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籌措的所得款項淨總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約為1,307.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合共約1,09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及可供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

用途	招股章程 所指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 繼續擴充業務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 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	392.3	392.3	—
2. 升級現有及於湖北省建造新的 倉儲及物流設施.....	196.2	48.9	147.3
3. 更換、改善或升級本集團信息 管理系統之硬件及軟件.....	65.4	4.7	60.7
4. 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327.0	321.1	5.9
5. 從海外供應商購入 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	196.2	196.2	—
6.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30.7	130.7	—
總計.....	<u>1,307.8</u>	<u>1,093.9</u>	<u>213.9</u>

就(i)建議升級本集團的倉儲及物流設施；及(ii)建議改善及升級本集團信息管理系統之硬件及軟件而言，於動用所概述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所需升級及改善已告完成。進行有關升級及改善後，本集團的倉儲及物流設施以及信息管理系統足以應付現時業務營運，且並不預期本集團將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作有關用途。

基於上述基準，及為提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效用，董事認為有必要調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並決議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13.9百萬港元將用作下列用途：

- 147.3百萬港元用於從海外供應商購入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
- 5.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
- 60.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概述招股章程中原有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及經上文概述的調整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的建議用途：

用途	招股章程 所指金額 (百萬港元)	調整後 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 繼續擴充業務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 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	392.3	392.3	392.3	-
2. 升級現有及於湖北省建造新的 倉儲及物流設施.....	196.2	48.9	48.9	-
3. 更換、改善或升級本集團信息 管理系統之硬件及軟件.....	65.4	4.7	4.7	-
4. 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	327.0	327.0	321.1	5.9
5. 從海外供應商購入 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	196.2	343.5	196.2	147.3
6.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30.7	191.4	130.7	60.7
總計.....	<u>1,307.8</u>	<u>1,307.8</u>	<u>1,093.9</u>	<u>213.9</u>

董事相信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作出有關調整將提升本公司於其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減低可能另需作出的任何外部融資的融資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李新洲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